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3年8月15日，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已逐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24,589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4,098,360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76,999,997.16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符合有关要求。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档差别化分散染料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109,272.25	19,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300.00
合计	117,572.25	27,700.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53,999,998.40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符合有关要求。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档差别化分散染料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109,272.25	17,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7,600.00
合计	116,872.25	25,400.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

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编制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6：《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与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上

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上海睿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沅万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